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波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2,924,601.67 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78,815,900.2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计提。公司 2023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90,104.92 元后，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 90,000,000.00 元，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18,000.00 万元）的 50%，超出部分不再计提。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643,223,239.49 元，扣除 2022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22,5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99,757,736.2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3,36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充分考虑了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编制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

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